

## 目 錄

壹、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	3
貳、音樂學系簡介 .....	13
一、簡史 .....	13
二、本系發展方向與重點規劃 .....	14
參、課程須知 .....	15
一、課程架構圖 .....	15
二、核心課程學分科目表 .....	16
三、鋼琴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	16
四、聲樂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	18
五、管擊樂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	18
六、絃樂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	19
七、理論作曲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	19
八、教育學程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	20
九、傳統樂器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	20
十、自由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	21
肆、合班課程講授概要 .....	24
一、理論創作類 .....	24
二、音樂學類 .....	26
三、音樂展演類 .....	27
四、樂曲研究類 .....	29
五、展演教學類 .....	30
六、一般教學類 .....	30
七、音樂應用類 .....	31
伍、專任師資介紹 .....	33
陸、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34
柒、期末術科考試相關注意事項 .....	37
捌、主(副)修科目課程規劃及考試內容 .....	38
一、鋼琴 .....	38
二、聲樂 .....	40
三、作曲主修 .....	42
四、小提琴 .....	44
五、中提琴 .....	45
六、大提琴 .....	46
七、長笛 .....	47
八、雙簧管 .....	48
九、單簧管 .....	49
十、低音管 .....	50
十一、薩克斯風 .....	52
十二、小號 .....	53
十三、法國號 .....	55
十四、長號 .....	56
十五、打擊樂 .....	57
十六、南胡 .....	58
十七、笛子 .....	59
十八、古箏 .....	60

十九、琵琶.....	61
玖、更換主修科目實施要點、申請表.....	62
拾、更換主修老師實施要點、申請表.....	64
拾壹、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加修主修申請表.....	66
拾貳、國立屏東大學音樂館管理辦法.....	67
拾參、琴房使用要點.....	68
拾肆、音樂館圓廳105教室使用注意事項.....	69
拾伍、音樂館205數位電腦鋼琴使用注意事項.....	70
拾陸、音樂學系歷年榜單.....	71

# 壹、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事宜，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

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

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 另訂之。

##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 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學院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 貳、音樂學系簡介

### 一、簡史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成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依據師資培育法與本校組織規程的規定設立，本系沿革“自民國五十九年日據師範學校改制師範專科學校，首創國民小學師資科音樂組，民國七十六年師專全面改隸師範學院，附設初等教育學系音樂組，至民國八十一年音樂教育學系始正式成立”，至今已有五十年的歷史。在這半個世紀當中，屏師的教師與校友們的音樂成就，始終與時代同步，學生表現優異，歷屆學生中屢獲殊榮。

國內著名的音樂家與音樂教育工作者，亦有多位出自本校。

目前，本系現有四個年級，每年級一班：；民國 89 年起成立碩士班。民國九十二年碩士班分為「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暨教學組」；民國九十四年起本系更名為『音樂學系』碩士班分為「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

民國一〇六年起本系碩士班之「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為教學分組。

## 二、本系發展方向與重點規劃

### (一) 教學目標：

#### 大學部：

1. 培育音樂各領域展演、創作人才
2. 養成音樂各領域教學、應用人才
3. 培養音樂作品研究基礎人才

#### 碩士班：

1. 造就音樂展演、創作人才
2. 養成音樂教學、應用專業人才
3. 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

### (二) 發展特色：

本系自九十四學年度起轉型為非師培學系，除藉由校內原有師資培育資源提供學生師資培育優勢，強化音樂藝術專業能力的培訓外，更積極因應國際市場思維，藉由策略聯盟將理論與實務落實於產、官、學社之永續合作。茲將本系發展略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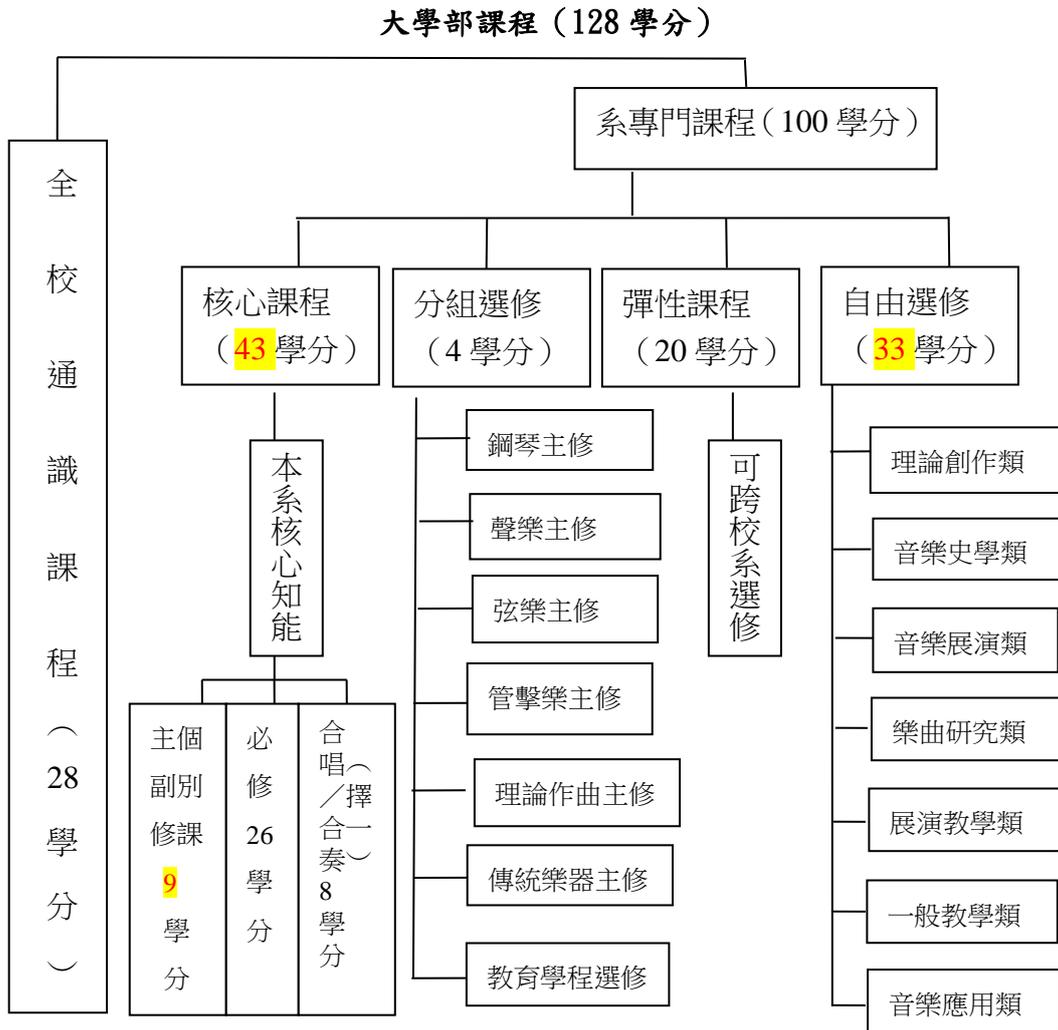
1. 著重術科展演能力訓練與中西音樂理論之學習，於培養學生優異展演能力之際，輔以豐富的中西音樂理論知識與內涵。
2. 師資陣容堅強；學生量少質精，在實施精緻教學之下，師生學術研究與展演表現均獲肯定。
3. 定期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大師班講座暨音樂會，並邀請國內外著名學者駐系短期講學。
4. 為拓展國際視野，本系積極與國際著名大學進行系際合作、學術交流、師生互訪等活動，並招收國際學生。(包括英國 Royal College of Music、Trinity College of Music；美國 Trinity University、Indiana University at Bloomington、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 Queensland College of Music；美國 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 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廣州大學、湛江師範學院、浙江外國語學院、海南師範大學、東北師範大學、江蘇教育學院、杭州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昆明學院、泉州師範學院、曲靖師範學院)
5. 本系畢業校友，九成以上投身音樂藝術相關展演、創作、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行列。  
本系課程秉持與時俱進、呼應大環境市場需求原則，期提升畢業校友職場競爭力。

### (三) 本系招生管道：

1. 大考分發
2. 推薦甄試

# 參、課程須知

## 一、課程架構圖



1.校通識課程	28 學分
2.系核心課程	43 學分
3.分組選修	4 學分
4.自由選修	33 學分
5.彈性課程	20 學分
共計	128 學分

## 二、核心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核心課程	主修暨主修演出	8	8	必修
	副修	1	1	
	和聲學	4	4	
	曲式與分析(一)	2	2	
	曲式與分析(二)	2	2	
	對位法(一)	2	2	
	對位法(二)	2	2	
	西洋音樂史(一)	4	4	
	西洋音樂史(二)	4	4	
	音樂基礎訓練	4	8	
	屏東學概論	2	2	人文社會學院 共選-必修
	管弦樂合奏	8	16	兩者擇一
	合唱	8	16	必修
學分數共計：43 學分				

## 三、鋼琴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室內樂 ABCD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註 1</span>	學期	4	8	至少 選修 4 學分
	鋼琴作品賞析	學期	2	2	
	鋼琴作品研究	學期	2	2	
	鋼琴教學	學期	2	2	
	即興伴奏	學期	2	2	
	聲樂伴奏法	學期	2	2	
	器樂伴奏法	學期	2	2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註 1

## 室內樂修課辦法

1. 鋼琴、木管、弦樂每年開 1 門 1 學期課程，由大三、大四學生打破年級，自行組合後修課。
2. 擊樂與銅管隔年開 1 門 1 學期課程，由大一至大四學生打破年級，自行組合後修課；於「奇數學年度」開設擊樂，「偶數學年度」開設銅管。
3. 鼓勵弦樂及木管主修學生於上學期組成弦樂四重奏或木管五重奏，穿插一些二重奏或三重奏來修課。下學期除了鋼琴主修學生可以組成雙鋼琴或四手聯彈外，若上學期的弦樂或木管主修學生希望繼續修習，仍可組成類似鋼琴三重奏等組合來修課。
4. 鋼琴、木管、弦樂主修學生可機會於兩年內修習 1 至 4 學期室內樂，(如弦樂學生最多可修 ACBD；木管學生最多可修 BCAD；鋼琴學生則最多可修 ACBD 或 BCAD)。擊樂或銅管主修學生則可於 4 年期間修習 2 學期的室內樂 C(銅管室內樂)或 D(擊樂室內樂)
5. 實際開課情形原則如下：

偶數學年度(如：102)	奇數學年度(如：101)	
室內樂 A(木管老師)	室內樂 A(弦樂老師)	上學期
室內樂 B(弦樂老師)	室內樂 B(木管老師)	
室內樂 C(銅管老師)	室內樂 C(鋼琴老師)	下學期
室內樂 D(鋼琴老師)	室內樂 D(擊樂老師)	

例如：

1. 室內樂 B 若為木管樂老師，原則上開給大三及大四的學生修習，須先自行找好組合。組成木管室內樂如：木管二重奏、三重奏、四重奏、五重奏(含法國號)，或與鋼琴組成三重奏等。
2. 去年修過室內樂 A(木管)的同學，今年可再次修習室內樂 B(木管)。如果弦樂同學想修，要先找木管及鋼琴一起搭配，只要組合中有木管就行。比如說：長笛、大提琴、鋼琴等編制。
3. 但課名相同則無法重複修習，即去年修過室內樂 B 者，今年不能再修室內樂 B。

#### 四、聲樂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英美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至少 選修4學分
	義大利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德國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法國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聲樂教學	學期	2	2	
	歌劇指導	學年	4	4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五、管擊樂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室內樂 ABCD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註 1</span>	學期	4	8	至少 選修4學分
	木管作品研究	學期	2	2	
	銅管作品研究	學期	2	2	
	擊樂作品研究與合奏	學期	2	2	
	管樂室內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管樂教學	學期	2	2	
	管樂片段研習與合奏	學期	2	2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六、絃樂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室內樂 ABCD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註 1</span>	學期	4	8	至少 選修 4 學分
	絃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絃樂室內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絃樂教學	學期	2	2	
	絃樂片段研習與合奏	學期	2	2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七、理論作曲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進階和聲學	學期	2	2	至少 選修 4 學分
	樂器學	學期	2	2	
	管絃樂法	學期	2	2	
	現代音樂史	學期	4	4	
	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	學期	2	2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八、教育學程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音樂教育概論	學期	2	2	至少選修4學分
	奧福、戈登教學法應用	學期	2	2	
	柯大宜、達克羅士教學法應用	學期	2	2	
	巴洛克木笛應用	學期	2	2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九、傳統樂器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絲竹樂合奏	學期	1	2	至少選修4學分
	絲竹樂重奏	學期	1	2	
	傳統音樂概論	學期	2	2	
	中國音樂史	學期	2	2	
	現代中國音樂史	學期	2	2	
	民族器樂概論	學期	2	2	
	中國音樂結構分析	學期	2	2	
	民族音樂學概論	學期	2	2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十、自由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分類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理論 創作類	進階和聲學	學期	2	2	
	鍵盤和聲	學期	2	2	
	樂器學	學期	2	2	
	管絃樂法	學期	2	2	
	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	學期	2	2	
	民族器樂概論	學期	2	2	
	中國音樂結構分析	學期	2	2	
音樂史學類	傳統音樂概論	學期	2	2	
	台灣音樂史	學期	2	2	
	中國音樂史	學期	2	2	
	客家音樂與文化	學期	2	2	
	原住民音樂與文化	學期	2	2	
	現代音樂史	學年	4	4	上、下學期需通過，始 可得4學分(只通過一學 期將不算學分)
	音樂與視覺藝術	學期	2	2	
	音樂美學	學期	2	2	
	現代中國音樂史	學期	2	2	
	民族音樂學概論	學期	2	2	
音樂 展演類	聲樂伴奏法	學期	2	2	
	器樂伴奏法	學期	2	2	
	即興伴奏	學期	2	2	
	指揮法	學年	4	4	上、下學期需通過，始 可得4學分(只通過一學 期將不算學分)
	進階指揮法	學期	2	2	
	音樂舞台表演藝術	學期	2	2	
	管樂片段研習與合奏	學期	2	2	
	絃樂片段研習與合奏	學期	2	2	
	樂器選修	學年	2	2	
	室內樂 A	學期	1	2	
	室內樂 B	學期	1	2	
	室內樂 C	學期	1	2	
	室內樂 D	學期	1	2	

分類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音樂展演類	絲竹樂合奏	學期	1	2	
	絲竹樂重奏	學期	1	2	
	木笛合奏	學期	2	2	
	歌劇指導	學年	4	4	上、下學期需通過，始可得4學分(只通過一學期將不算學分)
	聲樂重唱藝術	學期	2	2	
	英語語音學	學期	2	2	聲樂主修 4 擇 3
	義語語音學	學期	2	2	
	德語語音學	學期	2	2	
法語語音學	學期	2	2		
作品研究類	鋼琴作品研究	學期	2	2	
	鋼琴作品賞析	學期	2	2	
	木管作品研究	學期	2	2	
	銅管作品研究	學期	2	2	
	絃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擊樂作品研究與合奏	學期	2	2	
	管樂室內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絃樂室內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義大利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德國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法國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英美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展演教學類	鋼琴教學	學期	2	2	
	管樂教學	學期	2	2	
	絃樂教學	學期	2	2	
	聲樂教學	學期	2	2	
一般教學類	巴洛克木笛應用	學期	2	2	
	音樂教育概論	學期	2	2	
	奧福、戈登教學法應用	學期	2	2	
	柯大宜、達克羅士教學法	學期	2	2	
	音樂評量	學期	2	2	

分類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音樂應用類	音樂產業與行銷	學期	2	2	
	音樂行政	學期	2	2	
	音樂軟體應用	學年	4	4	上、下學期需通過，始可得4學分(只通過一學期將不算學分)
	數位媒體製作	學期	2	2	
	流行音樂創作與演奏入門	學期	2	2	
	音樂治療導論	學期	2	2	
	數位音樂創作	學期	2	2	
	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	學期	2	2	
	爵士音樂理論與編曲	學期	2	2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	學期	2	2	
	影像配樂	學期	2	2	
	電影音樂分析與創作	學期	2	2	

## 肆、合班課程講授概要

### 一、理論創作類

音樂基礎訓練	訓練學生對音色、音程、旋律、和聲、節奏等掌握的能力。由簡而繁，循序漸進，使學生能聽辨不同音程的度數、和絃轉位、和聲進行及調性改變；能正確唱出音高，並具同時彈唱不同聲部的能力；能寫出、拍打複雜之節奏，並以不同的 Do 譜號視譜；提高學生整體的音樂性，以奠定學習及演奏的能力及基礎。
和聲學	在音樂世界中，調性音樂在國人音樂學習或音樂欣賞領域中一直佔著極重要之地位。和聲學乃是一門研究調性音樂如何在一個主要曲調的音樂線條下，配置不同聲部的分部音樂之關係和秩序的技術理論和藝術表現。它是音樂語法中的文法學和修辭學，對於音樂作品的理解和欣賞能力有著相當重要的關係。和聲學的主要內涵包括和絃的構成、型態、性質和功能之探討；同時也包含了各種磨練技術能力的和聲分析、和絃連結、聲部配置和進行的技術訓練。
進階和聲學	進階和聲學是在已具有基礎和聲理論認知及技術訓練的前提下，進一步探討和聲實際運用與分析、欣賞各種不同風格和聲作品的課程。在技術訓練層面上，鍵盤上的數字低音和聲彈奏、簡易曲調和絃應用與伴奏、為單曲調作四部和聲即興彈奏等都是重要的課程內涵。為了擴充和聲的型式概念與審美面向，本課程也融入了部分非傳統和聲風格的音階、調式與作品等的認識、分析與欣賞。
對位法	對位法與和聲學是多聲部音樂呈現藝術美感技法的兩大主軸。和聲學研究的主要重點在於同一時間點上，不同聲部在豎直面上的

	<p>和絃組織、聲部配置及銜接的理論及技巧；對位法的研究則著重在各個不同聲部，彼此曲調線條的協和關係和曲調語法的藝術運用與技術訓練。課程內涵除了基本的五大類型對位技術認知與練習外，更注重曲調寫作的各種技術。在風格寫作上，則以模仿技法的熟習為最大重點。</p>
曲式與分析	<p>音樂作品雖然是一種極為個人化的音樂藝術表現手段，但其外在卻多具有井然有序、條理分明的結構型式。本課程主要在分析各個時期作品的樂曲曲式、旋律語法與節奏結構，並在和聲、調性、織度與力度等風格與手法上深入探討。在研究內涵、分析音樂史上各個時代不同的代表性作品之架構型態及表現特性。課程內涵包括最基本的音群要素的呈現、樂思的開展、樂句樂段的鋪陳及規劃等等，也分別從聲樂曲、器樂曲及主調音樂、複音音樂各個角度來分析不同形式的音樂表現作品。</p>
管絃樂法	<p>為因應當今國小音樂教育及國小音樂班發展之多元化，及其日益增加之各種樂團，如絃樂團、管樂團、及各種大小不同編制之西洋樂器合奏團體的發展，應加強音樂教育師資對各種編制樂團的配器能力與改編樂曲能力。另一方面，為提升音樂學系學生之專業能力，加強各音樂專業科目之間課程與課程的聯繫（如：管絃樂合奏、室內樂）</p>
民族器樂概論	<p>培養學生由樂器、樂種等方面來進行了解民族器樂，結合傳統民族器樂樂曲賞析輔助教學，使學生們在器樂演奏精進之外並對民族器樂的展演形式、架構有進一步了解。</p>
中國音樂結構分析	<p>中國音樂”概念較為廣泛，包括傳統、現代。也有著中西混合型態及新民樂型態。而音樂結構分析並不完全等於曲式分析，中國音樂有其獨特的美學、聲響、音色、空間對比及旋律發展等特點，</p>

	因此不僅僅侷限於一般曲式分析，本課程由中國傳統音樂結構分析、中西合璧的音樂結構分析及中國現代音樂創作分析，來進行對中國音樂之分析，使學生對其特點有進一步了解。
--	---

## 二、音樂學類

西洋音樂史	介紹西洋歷史自古希臘到十九世紀末各時期音樂風格演變。藉由歷史背景的認識、作曲家作品風格的探討、音樂聆賞與圖片解說，使學生對各時代音樂風格有具體的了解，並有助於作品之演奏（唱）詮釋。
現代音樂史	介紹十九世紀末期至二十世紀與當代西方音樂歷史發展：包含音樂的社會背景，重要作曲家的生平、創作理念、作曲技巧之分析與探討。亦包含爵士樂、流行音樂和電影音樂之歷史發展概述。
中國音樂史	中國音樂史縱橫探索：包含音樂史自遠古至現代各時期音樂特色，亦涵蓋音樂傳說、通史、斷代史之樂人、樂事、樂語、樂章、樂律、樂論、樂書、樂器、樂種、樂舞、樂歌、樂制等探討。透過幻燈片、錄音(影)帶、影音光碟介紹各時期音樂風貌及出土樂器文物。
現代中國音樂史	在中國音樂史和傳統音樂概論之外，對於十九世紀末引進西方音樂和二十世紀初其國樂改革以來中國音樂歷史之發展與變遷有更深入之理解，擬增設本課程，使本系國樂器主修學生於演奏技術之外，對於中國音樂之傳統與現代所面臨的不同情境與發展概況有更多掌握，裨培養國樂主修同學宏觀之歷史視野。
傳統音樂概論	介紹系統音樂學，民族音樂學，中國民族音樂的內容與形式，並透過影音光碟瞭解中國民族音樂與研究作業方式。
台灣音樂史	探討台灣原住民、漢族傳統音樂，以及近代西式新音樂與當代流

	行音樂的發展，同時亦著重各時期音樂活動、音樂作品與台灣近代社會、文化變遷的關聯。
原住民音樂與文化	認識臺灣原住民各族群的傳統音樂特色，瞭解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藝術及音樂演變，並藉由各族群音樂欣賞與比較，探索原住民音樂之美感與特質，體認原住民音樂的可貴，進一步珍視原住民音樂文化。
音樂美學	探討中西音樂史上各時期美學觀念的演變以及音樂與人類感性、理性的關係，省視各種音樂審美經驗。
音樂與視覺藝術	從歷史發展角度，透過實際例證探討音樂與繪畫、色彩，音樂與雕刻、建築，音樂與舞蹈、電影等的關係。
民族音樂學概論	透過國內外學者的著作建立學生對於「民族音樂學」這個學科的定義、形成及歷史背景、研究內涵之認識；引導學生深入探究民族音樂學的田野技巧，並以部落實際的田野案例相互對照；培養學生以廣大的視野及胸懷，進行傳統音樂蒐集欣賞研究的習慣；訓練學生從理論出發，時時關切國內本土音樂，發揚本土文化。

### 三、音樂展演類

合唱	包含實際演出與課堂練習兩個教學部分。演唱曲目涵蓋每個音樂時期不同風格、變化手法、多種語言的合唱作品，如中古時期的葛麗果聖歌、文藝復興時期的複音聖歌與牧歌、現代各國作曲家的創作等。
管絃樂合奏	本科目旨在增進管絃樂的合奏能力，並進一步的培養管絃樂器的演奏人才。合奏練習的曲目涵蓋古典、浪漫兩時期的交響曲和協奏曲，原則上每學期一次的演出，第一學期演出交響曲，第二學

	期演出協奏曲或其它樂曲型式。
管樂片段研習 與合奏	本課程針對職業樂團的常考曲目透過分析以及實際演練使能熟悉樂團的常考範圍以縮短未來報考樂團的準備時間。培養學生獨立思考指法與弓法的能力，並養成專業的合奏能力與敬業態度。
絃樂片段研習 與合奏	
指揮法	涵蓋指揮者應具備的基本常識，如指揮發展史、歌唱發聲原理、樂器構造與功能、讀譜與畫譜等，指揮技巧之練習與曲目之詮釋。
進階指揮法	涵蓋總譜分析與閱讀，合唱語音的探討，經典作品的指揮方法與詮釋，並配合樂團與合唱團進行實際之指揮演練。
聲樂伴奏法	探討鋼琴伴奏如何與獨唱(奏)者在音樂上建立良好的互動與緊密的合作，課程內容包括閱讀及實際演練。對鋼琴伴奏在歌詞(詮釋)、觸鍵、音色、踏板等方面作一深入的探討，修習者須自請獨唱(奏)者以參與實際演練。
器樂伴奏法	藉由諸類型式聲樂曲(各國藝術歌曲、歌劇詠嘆調等)及器樂曲(奏鳴曲、協奏曲等)的練習與演出，進一步探討並實際經驗伴奏者的角色扮演、職責及準備工作，以期能與演唱者及器樂演出者作最臻完美的演出。
歌劇指導	透過實際之歌劇製作及表演的完整過程，使學生能將所習得之理論實際化，更在製作的過程中習得難得之準備經驗並與各領域，如佈景製作、設計、劇場、管理、合唱、獨唱等互相交流，以達到學習上之全面性發展。
室內樂 A、B、 C、D	經由各種不同的室內樂樂器組合及各樂派的作品練習，學生不僅增進樂器個別彈奏及重奏技巧，提升和別的演奏者合作演出之能力，並能適切地詮釋音樂。老師以各組個別授課方式教學並於期

	末舉行學生室內樂發表會以增強舞台上的表演能力，驗證室內樂的精髓，並體會室內樂之美。
絲竹樂合奏、 絲竹樂重奏	為使國樂器與西樂器主修學生同樣具備室內樂合奏知識與演奏技能，並擴展西樂器主修學生對傳統音樂曲目與演奏風格之理解，以室內樂形式開啟同學對於不同樂器合奏在音色、聲部平衡、樂曲詮釋的認識，藉以提升同學未來在合奏、獨奏等能力的提升。
木笛合奏	認識直笛團的指導方式及如何成立直笛團；學習各種直笛的吹奏技巧；學習直笛的樂器保養；直笛音樂賞析；中世紀、文藝復興、巴洛克、現代直笛合奏音樂演奏及詮釋法；大編制樂曲之演奏及詮釋。
音樂舞台表演 藝術	從不同層面與角度研究與探討舞台表演藝術的各類問題；進一步透過實際演練各自的主修樂曲，發掘各人的優缺點，進而尋求最適切的準備途徑，以期能達到個人演出的最高藝術水準。
義語語音學	糾正發音，指導語文的韻味轉折，練習文句朗誦與語音歌詞節奏朗誦，並將其應用到演唱上，使吐字清晰。
德語語音學	糾正發音，指導語文的韻味轉折，練習文句朗誦與語音歌詞節奏朗誦，並將其應用到演唱上，使吐字清晰。
法語語音學	糾正發音，指導語文的韻味轉折，練習文句朗誦與語音歌詞節奏朗誦，並將其應用到演唱上，使吐字清晰。

#### 四、樂曲研究類

鋼琴作品研究	分析各個時期與各個鋼琴作曲家作品的形式與風格，並配合研究不同版本之影音光碟與樂譜作樂曲分析與欣賞。
義大利聲樂作	了解義大利歌曲的發展史，對重要的作曲家和其代表性作品有完

品研究	整而正確的認知，並能夠透過實地演唱和分析來辨別重要作曲家不同的風格和音樂語言。
德國聲樂作品研究	了解德國歌曲的發展史，對重要的作曲家和其代表性作品有完整而正確的認知，並能夠透過實地演唱和分析來辨別重要作曲家不同的風格和音樂語言。
法國聲樂作品研究	了解法國歌曲的發展史，對重要的作曲家和其代表性作品有完整而正確的認知，並能夠透過實地演唱和分析來辨別重要作曲家不同的風格和音樂語言。
英美聲樂作品研究	了解英美歌曲的發展史，對重要的作曲家和其代表性作品有完整而正確的認知，並能夠透過實地演唱和分析來辨別重要作曲家不同的風格和音樂語言。

## 五、展演教學類

鋼琴教學	以各樂器(鋼琴、管樂、絃樂、聲樂)教學法概論為基礎，藉由教學活動設計、教材之選用與評估，探討個人與團體教學法的要義；進一步透過實際的教學實習，期能充分瞭解各類教材之精髓並應用於各樂器(鋼琴、管樂、絃樂、聲樂)教學上，提升各樂器(鋼琴、管樂、絃樂、聲樂)教學的品質及內涵。
管樂教學	
絃樂教學	
聲樂教學	

## 六、一般教學類

音樂教育概論	音樂教育者之角色探討，音樂教育之哲學層面探討，音樂學習理論介紹西洋音樂教育主要流派及教學法介紹，包括達克羅士、高大宜、奧福及鈴木教學法。
奧福、戈登教	介紹奧福、戈登的音樂學習理論以及其完整、系統化的音樂課程

學應用	運用，並學會日後如何應用於教學上的技巧。
達克羅士、柯大宜教學應用	介紹達克羅士的音樂學習理論以及其完整、系統化的音樂課程用運用，學會日後如何應用於教學上的技巧。
音樂評量	認識各種音樂行為之測量方法，並學習設計與應用音樂評量之工具。

## 七、音樂應用類

音樂產業與行銷	透過對音樂產業發展概況的介紹，探討行銷管理基礎論。讓音樂產業與行銷有興趣的同學瞭解各個面向知識，進而發展應用策略模式層面實務觀念。
音樂軟體應用	本課程是針對音樂系學生在大學部階段所設計的電腦應用課程。由於學生過去對硬、軟體的背景並沒有修課上的限制，因此本課程的目的是使音樂系學生能對電腦在音樂各領域的應用有熟練的知識與概念性的瞭解。教學內容包含：電腦音樂發展簡史、音樂軟體分類、電腦運用於音樂各個領域之介紹、製譜軟體與錄音軟體實際操作等領域。
數位媒體製作	藉由流行音樂分析以及數位發行的介紹，引導學生欣賞並探討流行音樂產業創作的原則；引導學生有效合法運用影音素材為作品加值；完成流行音樂個案分析；養成團隊合作默契與精神。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	透過創意的發想、聲音取樣、數位化聲音的剪輯與形變，以及 MIDI 與製譜軟體之間的互動關係，創作多元型態的聲音創作。
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	結合網路技術、並透過數位工具的平台，將有價值的音樂內容透過數位工具應用而創作；以模擬的內容與真實演奏混搭與融合，

	創造出音樂新品種；音樂本體上多元音樂風格的探索與風格寫作，並透過基礎數位音樂課程建立的數位工具，將它們實現出來。
爵士音樂理論與編曲	認知爵士樂的基礎和聲理論；分析爵士樂即興採譜；運用爵士和聲與記譜法創作風格小品；介紹爵士音樂的基礎理論，並在相關的理論上導入爵士樂編曲與創作的相關議題。
影像配樂	如何分析音樂與影像的互動關係；如何運用數位樂器創作加強影像的張力；如何運用數位工具，達成影音同步；透過數位工具與真實樂器的實作了解媒體音樂的創作與製作過程，並能夠在課程完成後，完成多元風格的媒體影音創作。
電影音樂分析與創作	如何運用電影的術語討論敘事、視覺與結構；如何看懂音樂語言與電影語言之間的互動性；如何運用真實樂器增強戲劇張力；透過數位工具與真實樂器的實作了解電影音樂的創作與製作過程，並能夠在課程完成後，完成真實演奏與影像之間的創作。

## 伍、專任師資介紹

連憲升	副教授	法國巴黎索爾邦(第四)大學音樂學博士 巴黎師範音樂院高級作曲文憑
	兼系主任	音樂史、音樂美學、當代音樂暨作曲理論
伍鴻沂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音樂哲學博士 小提琴教學、指揮、音樂教育
胡聖玲	教授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教學暨演奏、室內樂演出暨教學、伴奏演出暨教學
曾善美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音樂博士 長笛演奏暨教學、多媒體教學、音樂教育
李震恬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暨教學、鋼琴文獻探討
林君瑤	副教授	美國天主教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聲樂演唱暨教學
葉乃菁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暨教學、室內樂演出暨教學、伴奏法
黃勤恩	副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暨教學、即興伴奏
吳明杰	助理教授	美國南加大音樂藝術博士 聲樂演唱暨教學、合唱教學暨指揮、歌劇指導
林子珊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音樂博士 小提琴演奏暨教學、室內樂演出暨教學
楊惠婷	助理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城分校作曲博士 理論作曲
王雅萍	講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 鋼琴教學、指揮
蕭永陞	講師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音樂藝術博士候選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藝術碩士 作曲、數位音樂、流行、爵士與電影音樂

# 陸、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104.04.29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原則上主修演出以上、下學期期末術科考為評分方式。
- 2.惟若申請以音樂會取代期末考者，需於大四下學期第 5 週(含)以前至系辦申請，舉辦音樂會期程為下學期之第 9-13 週。
- 3.以音樂會取代期末術科考者，該學期主修老師授課 16 次，其餘 2 次授課以出席學生畢業音樂會為計，術科卡上也請註明(第 17、18 次)學生畢音時間並請主修老師簽名；學生不必再支付主修指導老師畢業音樂會出席費。
- 4.每場次音樂會需由本系三位專、兼任老師(含主修老師)擔任評審為原則；修習稀有樂器學生，因聘請評審不易，得聘請 2 位評審(含主修指導老師)。
- 5.評審教師出席費比照碩士班展演音樂會評審標準，每位學生自付每位評審老師出席費一千元。
- 6.畢業音樂會評鑑標準：一場獨奏(唱)音樂會，於下學期開，獨奏(唱)曲目 40~50 分鐘。
- 7.演出曲目自選需含三~四個樂派，整場限 60 分鐘內結束(含拍照)，不得與校外人士合開。
- 8.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簡介、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101 上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本規定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全體大學部學生一體適用(適用於 105 級之後的學生)。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畢業音樂會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場務姓名 聯絡電話	
音樂會曲目			
預計演出日期/時段			
預計演出地點			
評審老師名單	1.		
	2.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演出同學注意事項：

1. 請自行尋找系上專/兼任老師擔任評審老師，並自行安排場務人員。
2. 演出同學請自行準備評分表、信封、白紙、原子筆(以上都是音樂會當天要給評審老師，評審老師有3位就要準備3份)，信封上務必先貼好雙面膠。
3. 演出同學前請事先至系辦填寫「音105 夜間/週末借用單」。
4. 演出完畢後請將音樂會海報(原始版1份、A4版1份)、節目單、演出影音光碟各1份給系辦。

場務人員注意事項：

1. 務必在同學演出前來系辦領取音樂會簽到單。
2. 評分完後請評審老師將評分表裝進信封裡，將信封彌封並於袋口簽名後回收送至系辦。
3. 結束後整理場地(關閉所有電源門窗及雜物)。
4. 考生演奏時請維護考場安靜。

## 音樂學系畢業音樂會「主修演出」評分表

第一聯	學生姓名：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
	分      數：
	評分老師簽名：

\* 92 分為最高分

-----

第二聯	學生姓名：
	評      語：

# 柒、期末術科考試相關注意事項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相關注意事項

103.12.24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以下情形者，不得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 1.曠課 6 次以上者(含未達全學期 2/3----12 次)者。
- 2.曲目表未交者 (含教師未簽名)

### 以下情形，學生考試成績視同不及格

- 1.當學生演奏時間不足(例如大四同學無法演奏 20 分鐘)
- 2.背譜不熟以致停滯無法完成，或是不斷重覆該樂段直至響鈴。
- 3.於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全體大學部學生一體適用。

# 捌、主(副)修科目課程規劃及考試內容

## 一、鋼琴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p>課程內容： 巴洛克樂派、古典樂派、浪漫樂派</p> <p>評鑑標準：</p> <p>a. 24 個大小調音階、琶音、終止式， 速度♩=112(小調音階須包含和聲及旋律小音階各 1 次)</p> <p>b. 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惟，若選擇巴赫平均律，一律彈奏完整一組作品，即前奏曲與賦格)</p> <p>c. 一首古典樂派作品</p> <p>d. 一首浪漫樂派作品</p>	<p>課程內容： 巴洛克樂派、古典樂派、浪漫樂派</p> <p>評鑑標準：</p> <p>a. 24 個大小調音階、琶音、終止式， 速度♩=112(小調音階須包含和聲及旋律小音階各 1 次)</p> <p>b. 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惟，若選擇巴赫平均律，一律彈奏完整一組作品，即前奏曲與賦格)</p> <p>c. 一首古典樂派作品</p> <p>d. 一首浪漫樂派作品</p>
第二學年	<p>課程內容： 巴洛克樂派、古典樂派、浪漫樂派</p> <p>評鑑標準：</p> <p>a. 24 個大小調三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速度♩=116(小調音階須包含和聲及旋律小音階各 1 次)</p> <p>b. 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惟，若選擇巴赫平均律，一律彈奏完整一組作品，即前奏曲與賦格)</p> <p>c. 一首古典樂派作品</p> <p>d. 一首浪漫樂派作品</p>	<p>課程內容： 巴洛克樂派、古典樂派、浪漫樂派</p> <p>評鑑標準：</p> <p>a. 24 個大小調三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速度♩=116(小調音階須包含和聲及旋律小音階各 1 次)</p> <p>b. 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惟，若選擇巴赫平均律，一律彈奏完整一組作品，即前奏曲與賦格)</p> <p>c. 一首古典樂派作品</p> <p>d. 一首浪漫樂派作品</p>
第三學年	<p>課程內容： 古典樂派、浪漫樂派、印象派、現代樂派</p> <p>評鑑標準：</p> <p>a. 24 個大小調六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速度♩=116(小調音階須包含和聲及旋律小音階各 1 次)</p> <p>b. 四首不同樂派之作品。</p>	<p>課程內容： 古典樂派、浪漫樂派、印象派、現代樂派</p> <p>評鑑標準：</p> <p>a. 24 個大小調六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速度♩=116(小調音階須包含和聲及旋律小音階各 1 次)</p> <p>b. 四首不同樂派之作品，需含一首完整奏鳴曲。</p>
第四學年	<p>修業規定：</p> <p>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p> <p>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p> <p>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6)</p> <p>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p>	

註：1. 會考每人彈奏時間於考時當場宣布。

2. 主修：每次會考時每年級抽 1 位同學將會考曲目全部彈完，並在考試一開始時彈奏。

- 副修：每次會考時每年級抽 2 位同學將會考曲目全部彈完，並在考試一開始時彈奏。
3. 大三下彈奏完整奏鳴曲時抽 1 人全部彈完。
  4. 大三下之完整奏鳴曲可採用大一、大二會考之曲目。
  5. 副修鋼琴之學生於一上須考無升降及一升、一降之大小調；一下者須考二升、三升及二降之大小調；二上者須考三降、四降及四升之大小調；二下者須考五升、六升及五降之大小調。
  6.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 二、聲樂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p>課程內容： Sieber Op.93 Concone Op.9 Canti d'Italiani 中國藝術歌曲</p> <p>評鑑標準： 指定曲：Concone Op.9 No.26 自選曲：①選自 Canti d'Italiani i ②中國藝術歌曲（各一首）</p>	<p>課程內容： Sieber Op.93 Concone Op.9 Canti d'Italiani 中國藝術歌曲</p> <p>評鑑標準： 指定曲：Concone Op.9 No.46 自選曲：①義、英藝術歌曲各一首，抽考一首 ②中國藝術歌曲（各一首）</p>
第二學年	<p>課程內容： Vaccai Concone Op.10 Canti d'Italiani 中國藝術歌曲 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p> <p>評鑑標準： 自選曲：①選自中國藝術歌曲 ②義、英、德文藝術歌曲各一首，抽考一首</p>	<p>課程內容： Vaccai Concone Op.10 Canti d'Italiani 中國藝術歌曲 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p> <p>評鑑標準： 自選曲：①選自中國藝術歌曲 ②英、德、法文藝術歌曲各一首，抽考一首</p>
第三學年	<p>課程內容： Panofka Op.81 Concone Op.10 中文(含台灣鄉土歌謠)及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 歌劇選曲或神劇選曲</p> <p>評鑑標準： 指定曲： 中國民謠(含台灣鄉土歌謠)自選一首 自選曲： ①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各一首，抽考一首 ②歌劇選曲或神劇選曲一種</p>	<p>課程內容： Panofka Op.81 Concone Op.10 中文(含台灣鄉土歌謠)及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 歌劇選曲或神劇選曲</p> <p>評鑑標準： 指定曲： 中國民謠(含台灣鄉土歌謠)自選一首 自選曲： ①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各一首，抽考一首 ②歌劇選曲或神劇選曲一種</p>
第四學年	<p>修業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需包含德、法、英、義藝術歌曲、歌劇詠嘆調或重唱曲、及中文藝術歌曲或民謠，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li> <li>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li> <li>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7)</li> <li>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li> </ol>	

- 註：1. 進度視學生能力，可以超前。
2. 主修聲樂者，四年須修習 Concone Op. 9 與 Op. 10、Sieber Op. 93、Vaccai 及 Panofka Op. 8 等練習曲。
  3. 主修聲樂者，四年須修習中、義、英、法、德藝術歌曲、中國民謠及歌劇選曲或神劇選曲。
  4. 主修聲樂者，每學期術科會考指定曲如上表，考試曲目與規定不符者以六十分計。
  5. 每次會考時抽一位同學將會考曲目全部唱完，並再考試開始時演唱。
  6. 副修聲樂者，每學期術科會考，自選一首歌曲（流行歌除外）。
  7.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8. 個人畢業音樂會須附民謠、藝術歌曲、歌劇或神劇（中文、義文、德文、法文、英文）曲目解說。

### 三、作曲主修

學 \ 區 年 \ 分	作曲組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b>獨奏曲</b> ①編制為管或弦樂器 ②三至四首不同個性小品 ③著重動機發展與曲式控制	<b>1. 鋼琴獨奏</b> 幾個短樂章/小品或一長樂章 <b>2. 以下擇一</b> (1)聲樂曲(編制為聲樂與鋼琴),或增加一管或弦樂器成聲樂室內樂 (2)獨奏樂器加鋼琴(2位演奏者)
第二學年	<b>二重奏</b> ①至少二首不同個性之樂章/小品 ②著重動機發展、曲式控制以及聲部間之互動關係	<b>1. 三重奏</b> <b>2. 自選創作(以下擇一)</b> (1)數位音樂系列 (2)合唱曲(三部以上),歌詞自選
第三學年	<b>1. 弦樂四重奏或混合編制之四重奏</b> ①幾個短樂章或一長樂章 ②現代音樂風格(非調性)創作 <b>2. 自選創作(以下擇一)</b> (1)數位音樂系列 (2)自由創作	<b>1. 五重奏以上(混合編制)</b> ①幾個短樂章或一長樂章 ②現代音樂風格(非調性)創作 <b>2. 自選創作(以下擇一)</b> (1)數位音樂系列 (2)自由創作
第四學年	<b>1. 大型室內樂(至少8位演奏者,需含擊樂)</b> ①幾個短樂章或一長樂章 ②現代音樂風格(非調性)創作 <b>2. 自選創作(以下擇一)</b> (1)數位音樂系列 (2)自由創作	<b>自選創作(以下擇一)</b> (1)數位音樂系列 (2)自由創作 此學期作品須安排於畢業作品發表會曲目中
註：1. 副修進度由指導老師視個別程度決定。 2. 學生於修習作曲(主/副)個別課之學期，必須參加該學期之術科期末考試(大四下舉辦畢業作品發表會者除外)。 3. 每學期繳交之作品，應檢附樂曲解說與記譜說明等相關文字資料。 4. 術科期末考試為作品演出與口試。 5. 自選創作為數位音樂系列者，請參照數位音樂課程與考試項目之說明選擇，每學期選擇之內容項目不得重複。		
數位音樂課程說明(難易度/對應課程/考試要求): Level 1: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 / 數位音樂創作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 熟悉數位音樂軟硬體，並能夠運用聲音素材搭配數位技術完成聲音為導向的創作或音效作品。 #數位音樂創作: 運用和聲學所學的知識與技能，在數位音樂的軟硬體平台上創作多元風格的音樂作品。 作曲組(術科期末考自選創作之內容項目): *數位聲音，時間長度3分鐘以上，風格不限，兩聲道 *數位音樂，時間長度3分鐘以上，風格可為古典或應用音樂作品		

Level 2: 數位媒體製作 / 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 / 爵士音樂理論與編曲

# 數位媒體製作：延續數位音樂創作，將數位音樂作品在創作與製作層面發展更為完整，能夠轉化為實際演奏的樂譜，並且與數位製作的各分部進行混搭與錄音製作。

# 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在熟悉數位軟硬體基礎上，將詞曲的創作、編曲、錄音製作流程透過個人與團體協作完成高品質的歌曲。

# 爵士音樂理論與編曲：延續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的和聲基礎，延伸至爵士音樂的和聲範疇，並且能夠運用相關

知識與技能，培養即興的概念，改編、創作作品與合奏。

作曲組(術科期末考自選創作之內容項目)：

\* 數位音樂結合現場器樂獨奏，時間長度4分鐘以上，風格可為古典或應用音樂作品

\* 原創詞曲與數位製作，時間長度4分鐘以上，需包含原創詞曲內容、數位編曲、錄音製作完整流程

\* 爵士音樂創作與編曲，時間長度4分鐘以上，需包含爵士和聲的應用，以及小型樂團的編制，透過數位軟硬體完成作品。

Level 3: 影像配樂 / 作曲主修個別課

# 影像配樂：延續數位媒體製作的創作與製作基礎，實際創作與影像相關的數位形式作品。

作曲組(術科期末考自選創作之內容項目)：

\* 室內樂(三重奏以上) + 影像：時間長度4分鐘以上，以現場室內樂同步數位影像方式呈現，需自己指揮

\* 電聲音樂，時間長度4分鐘以上，現代風格，兩聲道，需包含現場軟硬體操作

Level 4: 電影音樂分析與創作 / 作曲主修個別課

# 電影音樂分析與創作：延續影像配樂的基礎，結合實際演奏創作與影像相關的數位形式作品。

作曲組(術科期末考自選創作之內容項目)：

\* 室內樂(五重奏以上) + 影像：時間長度4分鐘以上，以現場室內樂混搭數位音樂與搭配數位影像方式呈現，需自己指揮

\* 電聲音樂 + 獨奏樂器，時間長度4分鐘以上，現代風格，兩聲道，需包含現場軟硬體操作

畢業作品發表會：

1. 於第四年下學期舉辦，該生需為發表會演出人員之一(可指揮或演唱/奏)
2. 曲目為至少30分鐘之該生四年內之原創作品，可包含長度5分鐘以內之數位音樂系列作品，數位音樂作品如超過5分鐘以5分鐘計算長度，例如曲目中有8分鐘之數位音樂作品，則另須安排至少25分鐘之非數位音樂製作作品。
3. 作品發表會須檢附作品樂譜及節目單。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不舉辦畢業作品發表會者：

1. 大四上、下學期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試，該生須為其中一學期演出人員之一(可指揮或演唱/奏)。
2. 每學期曲目長度至少20分鐘，須演出當學期規定創作之作品，如曲目長度不足，可加上該生四年內之原創作品，上、下學期不得有曲目重複。

## 四、小提琴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音階、琶音：2 個升降以內 三個八度音階 b. ①Kaiser 第 3、5、7、14、20、25、27 首 ②Kreutzer 第 6、7、12、10 首 兩組中各選一首 c. 自選曲（巴洛克協奏曲、奏鳴曲或組曲 快、慢樂章各一）	a. 音階：4 個升降以內 三個八度音階 b. ①Kreutzer 第 11-28 首 ②Dont Op.37 前半 兩組中各選一首 c. 自選曲（巴赫無伴奏任選快慢各一樂章）
第二學年	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三個八度音階 （當場抽考大小調一組） b. ①Kreutzer 第 28-31 首 ②Dont Op.37 後半 ③Fiorillo 第 1-18 首 三組中任選兩首 c. 古典時期奏鳴曲完整樂曲(需背全曲)	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三個八度音階 （當場抽考大小調一組）速度♩=90 以上 b. ①Kreutzer 第 32 首以後 ②Fiorillo 第 19 首以後 ③Rode 第 1-12 首 三組中任選一首 c. 自選曲（古典時期協奏曲完整樂曲，須包 含裝飾奏）
第三學年	a. 兩個升降以內，三、六、八度雙音音階（一 至兩個八度） b. Rode 第 13 首之後任選一首 c. 浪漫時期奏鳴曲（快、慢樂章各一） 或同時期相等份量之音樂會曲目(concert piece)	a. 五個升降以內，三、六、八度雙音音階（一 至兩個八度） b. ①Dont Op.35 ②Gavinis 兩組中任選一首 c. 浪漫或現代時期協奏曲（快、慢樂章各一） 或同時期相等份量之音樂會曲目(concert piece)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 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1)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副修：

音階、琶音、曲目得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程度酌情決定(須於曲目表註明所準備音階琶音之範圍)(註 2)

- 註：1.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2. 此項規定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1.04)。  
 3. 第一~三學年，術科考一律背譜演出。  
 4. 第四學年：除完整奏鳴曲，一律背譜演出。

## 五、中提琴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音階、琶音：4 個升降以內 三個八度音階 b. 練習曲（自選一首） c. 自選曲（巴洛克時期）	a. 音階：4 個升降以內 三個八度音階 b. ①Kreutzer 11-28 ②Dont Op.37 前半 兩組中任選一首 c. 自選曲（巴洛克快、慢樂章各一）
第二學年	a. 音階、琶音：24 大小調 三個八度音階 b. ①Kreutzer 28 ②Dont Op.37 後半 ③Fiorillo 前半 三組中任選兩首 c. 古典時期奏鳴曲完整樂曲	a. 音階、琶音：24 大小調 三個八度音階 速度♩=90 以上 b. ① Kreutzer 32 以後 ②Fiorillo 後半 ③Rode 前半 三組中任選一首 c. 自選曲（古典時期協奏曲完整樂曲，須包含裝飾奏）
第三學年	a. 兩個升降以內，三、六、八度音階（一至兩個八度） b. Rode 後半，選一首 c. 浪漫時期奏鳴曲（快、慢樂章各一） 或同時期相等份量之音樂會曲目	a. 三個升降以內，三、六、八度三、六、八度音階（一至兩個八度） b. 浪漫或現代時期協奏曲（快、慢樂章各一） c. 自選曲一首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1)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副修：

1. 音階、琶音比照主修範圍準備。
2. 第一學年（巴洛克或古典樂派）。
3. 第二學年曲目得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程度酌情決定。

- 註：1.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2. 第一~三學年，術科考一律背譜演出。
  3. 第四學年：除完整奏鳴曲，一律背譜演出。

## 六、大提琴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音階、琶音：三個升降(含)以內 三個八度 b. 練習曲一首(不含巴哈無伴奏組曲) c. 自選曲：巴哈無伴奏組曲一樂章 巴洛克、古典樂派樂曲一樂章	a. 音階、琶音：四個升降(含)以內 三個八度 b. 練習曲一首(不含巴哈無伴奏組曲) c. 自選曲：協奏曲一樂章
第二學年	a. 音階、琶音：五個升降(含)以內 三個八度 b. 練習曲一首(不含巴哈無伴奏組曲) c. 自選曲：無伴奏樂曲一樂章	a. 音階、琶音：六個升降(含)以內 三個八度 b. 巴哈無伴奏組曲一樂章 c. 自選曲：浪漫或近代協奏曲快、慢樂章(二樂章)
第三學年	a. 音階、琶音：六個升降(含)以內 三個八度 b. 巴哈無伴奏組曲二樂章 c. 自選曲：完整的浪漫時期作品	a. 音階、琶音：六個升降(含)以內 三個八度 b. 雙音的練習曲 c. 自選曲：浪漫或近代時期奏鳴曲二(快、慢)樂章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1)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副修：

1. 音階、琶音比照主修範圍準備。
2. 第一學年曲目：巴洛克或古典樂派樂曲任選。
3. 第二學年曲目得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程度酌情決定。

註：1.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2. 第一~三學年，術科考一律背譜演出。
3. 第四學年：除完整奏鳴曲，一律背譜演出。

## 七、長笛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巴洛克樂派或古典樂派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巴洛克樂派或古典樂派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第二學年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第三學年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一首完整之奏鳴曲、協奏曲、組曲或多樂章完整作品，不限樂派(不需背譜)。(註 6)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一首完整之奏鳴曲、協奏曲、組曲或多樂章完整作品，不限樂派(不需背譜)。(註 6)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5)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註：1. 會考每人吹奏時間於考時當場公布。  
 2. 每次會考時抽 1 位同學將會考曲目全部吹完，並於考試一開始時吹奏。  
 3. 副修考試自選曲 1 首不限樂派，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4.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協奏曲、組曲或多樂章完整作品外，一律背譜演出。  
 5.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6. 此項規定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2.22)。

## 八、雙簧管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主修：1. 音階：24 大小調 2. 練習曲：3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 2 首(需背譜) 副修：1. 音階：24 大小調 2. 練習曲：2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主修：1. 音階：24 大小調；半音階 2. 練習曲：3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不需背譜) 4. 自選曲 2 首(需背譜) 副修：1. 音階：24 大小調 2. 練習曲：2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第二學年	主修：1. 音階：任抽一調半音階，3 升降以內三度音 2. 練習曲：3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不需背譜) 4. 自選曲：2 首快板，1 首慢板(需背譜) 副修：1. 音階：24 大小調 2. 練習曲：2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主修：1. 音階：任抽一調半音階，6 升降以內三度音 2. 練習曲：3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不需背譜) 4. 自選曲：2 首快板，1 首慢板(需背譜) 副修：1. 音階：24 大小調 2. 練習曲：2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第三學年	主修：1. 音階：24 大小調(含曲調小音階) 2. 練習曲：3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不需背譜) 4. 自選曲：完整曲目一首(需背譜)	主修：1. 音階：24 大小調(含曲調小音階) 2. 練習曲：3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不需背譜) 4. 自選曲：完整曲目一首(需背譜)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3)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註：1.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外，一律背譜演出。  
 2.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3.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 04. 29)。  
 4. 個人畢業音樂會須含巴洛克及現代時期作品完整樂曲。

## 九、單簧管

學\區 年\分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古典樂派作品之一個快板樂章。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古典樂派作品之一個快板樂章。
第二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3 選 1 首（須附譜） 4. 自選曲：古典或浪漫樂派之完整作品 1 首或一快一慢兩個樂章。（需背譜）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3 選 1 首（須附譜） 4. 自選曲：古典或浪漫樂派之完整作品 1 首或一快一慢兩個樂章。（需背譜）
第三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指定曲：下列曲目擇一。（不需背譜） Debussy: Premiere Rhapsodie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KV 622 第一樂章 Rossini: 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 Stravinsky: Three Pieces 3. 管絃樂團片段：3 選 1 首（須附譜） 4. 自選曲：浪漫及現代樂派之完整作品 1 首。（需背譜）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指定曲：下列曲目擇一。（不需背譜） Debussy: Premiere Rhapsodie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KV 622 第一樂章 Rossini: 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 Stravinsky: Three Pieces 3. 管絃樂團片段：3 選 1 首（須附譜） 4. 自選曲：浪漫及現代樂派之完整作品 1 首。（需背譜）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3）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副修	1、24 大小調音階，琶音(至少兩個八度)，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演奏曲一個樂章。	

- 註：1.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外，一律背譜演出。  
 2.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3.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4. 個人畢業音樂會曲目其中一首必須為完整之 Sonata 或 Concerto。

## 十、低音管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a. 使用正確的“起奏”(Attack)練習長音,加強聲音製造的準確性 b. 加強指法及上、下嘴唇(embouchure)的再次確認其正確性 c. 學習由慢(♩=60)到快(♩=120)速度的交替練習吹奏所有音階與琶音,務必對所有音域的每一音之指法熟練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a. 學習例行的“Warm up”練習及音階、琶音(包括連音、舌頭音及跳音)的平時考試(♩=120 以上) b. Weissenborn : 50 Advanced Studies begin Milde : 26 Studies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Sonata by Telemann, Fasch or Galliard b. Weissenborn : one or two shorter solo piece c.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練習曲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背譜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Philips : Concertpiece b. Pierne : Solo de Concert Op.35 c.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練習曲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背譜
第二學年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a. 注重呼吸的正確性及持續性;加強支撐音準的能力及音色的修飾 b. Milde : 26 Studies Milde : Concert Studies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加強對“Warm up”練習的主動性及設法設計練習的方式來解決個人技巧的問題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Boismortier : Sonata No.5 Devienne : Sonata in g minor Vivaldi : Concerti b. David : Concertino c. M. Von Weber : Concerto in F, Op.75 d.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練習曲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背譜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Hindemith : Sonata for Bassoon b. Bourdeau : Premiere Solo Gliere : Humoresque and Impromptu c.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練習曲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背譜
第三學年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持續解決任何基本或特殊個人問題的技巧練習及進一步介紹如“雙吐音”,“顫音”(Trill)及轉換或替代指法(attenuated fingerings)的運用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a. Etudes : Two sets of studies from Jancourt or Jacobi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Bach : Sonatas and Partitas for Cello 改編給 Bassoon 吹奏 b. C. M. Von Weber : Andante and Rondo Op.35 c.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練習曲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背譜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Jacob : Partita Osborne : Rhapsody b. 管絃樂曲 Bassoon Solo 片段 c.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練習曲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背譜

第 四 學 年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a. 繼續練習有關進階技巧之練習及抖音 (Vibrato) 的介紹 b. Etudes : Bitsch : 20 Etudes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a. Orefici : Bravura Studies b. 繼續 Vibrato 練習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Vivaldi : Concerto b. Mozart : Bassoon Concerto KV191 c. Saint-Saens : Bassoon Sonata d. 管絃樂 Bassoon Solo 片段 e.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Tansman : Sonatine b. Mignone : Valsas c. Transcription (改編曲目) : 協助學生選擇適合的其它器樂曲目加以正確的改編，開拓詮釋曲目的能力與機會 d. 管絃樂 Bassoon Solo 片段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3)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註：1.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外，一律背譜演出。  
2.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3.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 十一、薩克斯風

學\區 年\分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古典樂派作品之一個快板樂章。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古典樂派作品之一個快板樂章。
第二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 4. 自選曲：古典或浪漫樂派之完整作品 1 首或一快一慢兩個樂章。（需背譜）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 4. 自選曲：古典或浪漫樂派之完整作品 1 首或一快一慢兩個樂章。（需背譜）
第三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下列曲目擇一。（不需背譜） Debussy: Premiere Rhapsodie Brahms: Sonata op. 120, No. 1or2 第一樂章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KV 622 第一樂章 Rossini: 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 Stravinsky: Three Pieces Copland: Clarinet Concerto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 4. 自選曲：浪漫及現代樂派之完整作品 1 首。（需背譜）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自選曲：下列曲目擇一。（不需背譜） Debussy: Premiere Rhapsodie Brahms: Sonata op. 120, No. 1or2 第一樂章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KV 622 第一樂章 Rossini: 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 Stravinsky: Three Pieces Copland: Clarinet concerto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 4. 自選曲：浪漫及現代樂派之完整作品 1 首。（需背譜）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3)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副修	1、24 大小調音階，琶音(至少兩個八度)，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演奏曲一個樂章。	

- 註：1.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外，一律背譜演出。  
 2.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3.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 04. 29)。  
 4. 個人畢業音樂會曲目其中一首必須為完整之 Sonata 或 Concerto。

## 十二、小號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練習曲：二首練習曲(於考試時抽一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副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主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練習曲：二首練習曲(於考試時抽一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4. 管弦樂片段：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副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第二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練習曲：三首練習曲(於考試時抽一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4. 管弦樂片段：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副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主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練習曲：三首練習曲(於考試時抽一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4. 管弦樂片段：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副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第三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練習曲：三首練習曲(於考試時抽一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4. 管弦樂片段：五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 1~2 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主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練習曲：三首練習曲(於考試時抽一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4. 管弦樂片段：五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 1~2 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第四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2. 自選曲一首：(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需演奏完整三個樂章，需背譜) (1)Haydn：Trumpet concerto in bE (2)Hummel：Trumpet concerto in bE	主修： 1.指定曲一首：(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需演奏完整三個樂章，需背譜) (1)Haydn：Trumpet concerto in bE (2)Hummel：Trumpet concerto in bE 2.自選曲一首：(不限樂派，需背譜，現代樂派可看譜)

修業規定：

- 1.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 2.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 3.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2)
- 4.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註：1.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現代樂派外，一律背譜演出。
2.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 04. 29)。
  3. 主修演出(選擇術科考)：依照上述大四下範圍。  
主修演出(選擇音樂會)：曲目總長度需達 50 分鐘。(曲目其中一首必須為古典樂派完整之協奏曲)。

### 十三、法國號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scale (all) b. 練習曲一首 (老師決定, 不需背譜) c. 自選曲 (一個樂章, 需背譜) d. 三首樂團片段 (到時抽 1 首, 不需背譜)	a. scale b. 練習曲 1 首 (老師決定, 不需背譜) c. ①自選曲 (一個樂章, 需背譜) ②自選曲 (整曲, 需背譜) d. 三首樂團片段 (到時抽 1 首, 不需背譜)
第二學年	a. scale (all) b. 練習曲 2 抽 1 (不需背譜) c. 自選 (整首, 需背譜) d. 三首樂團片段 (抽 1, 不需背譜)	a. scale (all) b. 練習曲 2 抽 1 (不需背譜) c. 自選 (整首, 需背譜) d. 三首樂團片段 (抽 1, 不需背譜)
第三學年	a. scale (all) b. 練習曲 2 抽 1 (不需背譜) c. 自選 (整首, 需背譜) d. 三首樂團片段 (抽 1, 不需背譜)	a. scale (all) b. 練習曲 2 抽 1 (不需背譜) c. 自選 (整首, 需背譜) d. 三首樂團片段 (抽 1, 不需背譜)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2)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副修：

1. 音階 (all)：24 個大小調音階。
2.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樂曲中的一個樂章。

註：1.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外，一律背譜演出。

2.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 十四、長號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1. 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 練習曲二首(可以看譜) 3. 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4. 自選曲(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或同等程度之曲目亦可，需背譜) (1)E.Galliard：6 sonatas(volume 1) (2)G.Ph.Telemann：12 Fantasies (3)G.Ph.Telemann：Sonata in F Minor	1. 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 練習曲二首(可以看譜) 3. 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4. 自選曲(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或同等程度之曲目亦可，需背譜) (1)J.S.Bach：6 Cello Suites (2)A.Guilmant：Morceau Symphonique (3)A.Vivaldi：Sonata No.1
第二學年	1. 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 練習曲二首(可以看譜) 3. 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4. 自選曲(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或同等程度之曲目亦可，需背譜) (1)E.Sachse：Concertino (2)E.Reiche：Concerto No. 2 (3)C.Saint-Saens：Cavatine (4)S.Sulek：Sonata	1. 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 練習曲二首(可以看譜) 3. 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4. 自選曲(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或同等程度之曲目亦可，需背譜) (1)F.Grafe：Concerto (2)G.F.Handel：Concerto in F minor (3)E.Ewazen：Sonata
第三學年	1. 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 練習曲二首(可以看譜) 3. 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4. 自選曲(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或同等程度之曲目亦可，需背譜) (1)S.Stojowski：Fantasy (2)J.Casterede：Sonatine (3)L.E.Larsson：Concertino	1. 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 練習曲二首(可以看譜) 3. 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4. 自選曲(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或同等程度之曲目亦可，需背譜) (1)L.Gron Dahl：Concerto (2)F.David：Concerto (3)E.Bozza：Ballade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2-3 個樂派，曲目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但重覆曲目不得超過全部曲目一半，需演奏完整的曲子。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2)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註：1.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 十五、打擊樂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主修：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b. 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c. 兩首自選樂團片段(抽考 1 首) 副修：鼓類(小鼓, 定音鼓或爵士鼓)和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主修：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b. 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c. 三首自選樂團片段(抽考 2 首) 副修：鼓類(小鼓, 定音鼓或爵士鼓)和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第二學年	主修：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b. 定音鼓:Elliott Carter-Eight Pieces for Four Timpani(自選一首) c. 小鼓:Jacques Delecluse:Douze Etudes pour Caisse-Claire(自選一首) d. 馬林巴木琴:J. S. Bach-6 Cello Suites 或 6 Violin Sonatas and Partitas (自選一樂章) e. 五首自選樂團片段(抽考三首) 副修：定音鼓, 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主修：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b. 定音鼓:Elliott Carter-Eight Pieces for Four Timpani(自選一首) c. 小鼓:Jacques Delecluse:Douze Etudes pour Caisse-Claire(自選一首) d. J. S. Bach: 6 Cello Suites, 6 Violin Sonatas and Partitas(自選一樂章)或 Christopher Norton: November Evening e. 五首自選樂團片段(抽考三首) 副修：定音鼓, 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第三學年	主修：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b. 綜合打擊樂自選曲一首 c. 馬林巴木琴協奏曲自選一樂章 d. 六首樂團片段(抽考四首)	主修：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b. 綜合打擊樂自選曲一首 c. 馬林巴木琴協奏曲自選一樂章 d. 六首樂團片段(抽考四首)
第四學年	主修：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b. 打擊樂協奏曲(可選單一打擊樂器或綜合打擊樂器)自選一樂章 c. 馬林巴木琴協奏曲自選一樂章 d. 8 首樂團片段(抽考五首)	主修：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b. 打擊樂協奏曲(可選單一打擊樂器或綜合打擊樂器)自選一樂章 c. 馬林巴木琴協奏曲自選一樂章 d. 8 首樂團片段(抽考五首)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1)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註：1.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 十六、南胡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七聲五聲音階、琶音（抽簽決定一調） b. 指定曲：劉天華二胡作品任選一首 c. 練習曲一首 d. 自選曲一首	a. 七聲五聲音階、琶音（抽簽決定一調） b. 指定曲：劉天華二胡作品任選一首 c. 練習曲一首 d. 自選曲一首
第二學年	a. 七聲五聲音階、琶音（抽簽決定一調） b. 指定曲：江河水、一枝花、陽關三疊任選一首 c. 練習曲一首 d. 自選曲一首	a. 七聲五聲音階、琶音（抽簽決定一調） b. 指定曲：華彥鈞或孫文明作品任選一首 c. 練習曲一首 d. 自選曲一首
第三學年	a. 七聲五聲音階、琶音（抽簽決定一調） b. 指定曲：廣東音樂作品任選一首 c. 練習曲一首 d. 自選曲一首	a. 七聲五聲音階、琶音（抽簽決定一調） b. 指定曲：西方移植作品任選一首 c. 練習曲一首 d. 自選曲一首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至少三首作品，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5)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註：

1. 前三學年考試指定曲目 b+c+d 必須超過 15 分鐘。
2. 音階調號範圍三升三降以內：C、G、F、D、降 B、A、降 E。
3. 音階琶音演奏兩個八度，由主音開始。
4. 副修南胡考試曲目為自選曲一首，曲目時間須超過 5 分鐘。
5.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 十七、笛子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音階 b. 練習曲一首 c. 指定曲：『蘭陽春暖』（白台生作曲） d. 自選曲：以曲祥或陸春齡二人作品為選擇內容	a. 音階 b. 練習曲一首 c. 指定曲：『序奏與快板』（黃惶作曲） d. 自選曲：以馮子存、劉管樂、陸春齡、趙松庭、曲祥等人作品為選擇內容
第二學年	a. 音階 b. 練習曲一首 c. 指定曲：『笛韻』（張己任作曲） d. 自選曲：內容不限	a. 音階 b. 練習曲一首 c. 指定曲：『情詩』（陳百忠作曲） d. 自選曲：內容不限
第三學年	a. 音階 b. 練習曲一首 c. 指定曲：陳中申或馬水龍作品任選一首 d. 自選曲：內容不限	a. 音階 b. 練習曲一首 c. 指定曲：陳中申或鍾耀光作品任選一首 d. 自選曲：內容不限
第四學年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需三首作品以上(不限風格、類型)，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註：

1. 副修者視學生程度及學習情況另行規劃之。
2. 前三學年考試指定曲目 b+c+d 必須超過 15 分鐘。
3. 音階及練習曲由主修老師指定。
4. 指定曲及自選目可用簫應考。
5.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 十八、古箏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1. 練習曲：二首(抽一首) 2. 傳統曲：浙江箏曲一首 3. 現代曲：二首(抽一首)	1. 練習曲：二首(抽一首) 2. 傳統曲：陝西箏曲一首 3. 現代曲：二首(抽一首)
第二學年	1. 練習曲：二首(抽一首) 2. 傳統曲：山東箏曲一首 3. 現代曲：二首(抽一首)	1. 練習曲：二首(抽一首) 2. 傳統曲：河南箏曲一首 3. 現代曲：二首(抽一首)
第三學年	1. 練習曲：二首(抽一首) 2. 傳統曲：潮州箏曲一首 3. 現代曲：二首(抽一首)	1. 練習曲：二首(抽一首) 2. 傳統曲：客家箏曲一首 3. 現代曲：二首(抽一首)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1)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副修：準備一首樂曲，全曲完整。

註：此項規定於 97 下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1. 此項規定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4.29)。

## 十九、琵琶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陽春古曲	瀛州古調
第二學年	塞上曲	歌仔調
第三學年	春江花月夜	平沙落雁
第四學年	修業規定： 1. 大四上、下學期需參加術科期末考試，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20 分鐘，曲目(樂章)不得重覆，曲目合計需包含 3-4 個樂派，且曲目不得與前三學年考試曲目重覆。 2. 如欲舉行音樂會者，需通過大四上期末術科考後，始得申請大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大四下學期舉行音樂會者，不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註 1) 4. 大四下畢業音樂會相關規定詳見「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	

- 註：1. 以上為指定曲，自選曲另選。  
 2.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 玖、更換主修科目實施要點、申請表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更換主修科目實施要點

100.3.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考量學生適性學習之教育目標，提昇其學習成效，特制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更換主修科目以一次為限。
- 三、學生更換主修科目應於大一或大二下學期 5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並參加大一主修期末術科考試。
- 四、學生更換主修科目，擬更換之主修科目成績不得低於大一同主修科目之平均成績。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音樂學系學生更換主修科目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班級 / 學號	
原主修科目		原副修科目	
擬更換主修之 科目			
申 請 人	(簽章)	連絡電話	手機： (O) (H)
擬更換新主修 期末術科考 成績	※待考試結束後，由系辦填寫		該主修科目大 一期末術科考 試平均分數
原主修 指導教 師	導師	主任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0.9 修定版

- 備註：1. 於下學期 5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並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2. 需先請原主修指導老師同意簽名後，再交由導師、主任簽名。

# 拾、更換主修老師實施要點、申請表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更換主修老師實施要點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本辦法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8.1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依據教學需要，特制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更換主修老師，於大學 4 年修業期間以 1 次為限(註 1)，但主修老師因故不克繼續指導不在此限。
- 三、更換主修老師程序(註 2)：
  1. 學生更換主修老師需填具申請表，於下學期 5 月 10 日前經原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統籌處理。副修不得更換授課老師。
  2. 申請更換主修老師至多可填寫三志願，惟主修老師之選擇須視本系辦師資狀況而定，更換主修老師結果於 8 月中旬前將由系辦告知學生、導師及授課老師。(註 3)
  3. 申請更換主修老師若因故無法更換，得經原指導老師同意繼續指導之；若原指導老師不克指導，則由系辦負責安排老師。
  4.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註 1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

註 2 此段文字係依據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完成

註 3 此段文字係依據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完成

# 音樂學系學生更換主修老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連絡電話	手機： (O) (H)
班級 / 學號			主修科目	
原指導老師				
更換指導老師 志願順序	1.			
	2.			
	3.			
原主修 指導老師 簽名		導師		主任
審查意見 (由系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0.9 修定版

備註：1. 請先徵求原指導老師同意、簽名後，再交由導師、主任簽名。

2. 下學期於5月10日期間提出申請；系辦於5月31日前告知學生最後結果。

# 拾壹、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加修主修申請表

106-2-4 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6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加修主修 樂器別			
導 師			
系 主 任 簽 章			
擬加修主修期 末術科考試成 績	※待考試結束後，由系辦填寫	該主修科目大 一期末術科考 試平均分數	※待考試結束後，由系辦填寫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 註	<p>申請加修「主修」樂器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單。</li> <li>2. 申請者須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公室。</li> <li>3. 學生僅得於大一下學期提出加修「主修」樂器申請，並以一項為限。</li> <li>4. 須參加大一下學期該加修之樂器期末術科考試，成績達一年級主修平均成績以上者得錄取；若一年級無此項主修樂器學生則須經系務會議個案處理。</li> <li>5. 考試曲目：請參見各組期末考試主修規定。</li> <li>6. 若加修主修樂器為原副修樂器，則可抵免大二副修；若加修主修樂器與原副修樂器不同者，則無法抵免副修。</li> <li>7. 錄取之同學需加修該主修 8 學期，始授予加修主修結業證明。</li> <li>8. 加修主修通過者需繳交主修個別指導費。</li> </ol>		

# 拾貳、國立屏東大學音樂館管理辦法

103.09.17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2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與運用音樂館(以下簡稱本館)，以發揮其教學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館場所及設備以音樂課程及個別練習之使用為限。
- 第三條 本館場地開放時間：  
一、練琴室及音樂教室開放時間每學期期初由音樂學系另行公告。  
二、琴房管理中心地點：  
(一)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設置於音樂學系辦公室。  
(二)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末設置於林森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 第四條 本館場地使用之方式：  
一、音樂教室：  
(一)供教務處排定之一般上課班級及音樂學系主、副修上課使用。  
(二)使用前至音樂學系辦公室登記，繳交學生證、領取鑰匙開門，結束後歸還鑰匙。  
二、練琴室：  
(一)供本校全體學生之練琴及本系學生主、副修課程上課之用。  
(二)持以註冊過刷卡系統之學生正進入琴房。
- 第五條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一、使用者應保持室內清潔，不得在室內進食、睡覺等練琴以外之事；除了琴譜以外，鋼琴上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食物。  
二、室內之電器用品(含電燈、冷氣器材、電源)應節約用電，用畢務必關妥，再行離去。  
三、遵照操作規定使用有關器材，以維護器材之品質及安全。  
四、登記使用練琴室之學生若離開十分鐘以上，便失去該琴房使用權，該琴房可開放給排隊候補的學生使用，另須遵守第五款規定。  
五、未遵守上述一、二、三、四款規定者，停止借用琴房兩星期。  
六、如有人為疏失或蓄意破壞，除照價賠償外依校規處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由音樂系制訂琴房使用要點規範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 拾參、琴房使用要點

99.02.25 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1.18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有效管理與運用琴房以發揮其教學功能，特依音樂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琴房範圍涵蓋〔表演廳三樓 309~311、313 研究室、音樂館月樓全棟、表演廳 102~117 琴房〕及設備以本校音樂課程及個別練習之用為限。
- 三、琴房開放時間：  
大琴房及小琴房：開放時間於每學期期初由音樂學系公告實施，寒暑假與連續假日琴房是否開放由音樂學系另行公告。
- 四、琴房場地使用之方式：
  - (一) 大琴房(月樓一、二樓 101~104、201~203、表演廳一樓 101 及至善樓二樓打擊教室、合奏教室)：
    1. 大琴房供教務處排定之一般上課班級及音樂學系主、副修上課及琴點使用。
  - (二) 小琴房(月樓二、三樓、表演廳一樓、三樓研究室)：
    1. 小琴房月樓 211~213 號、301~324 號、表演廳 112~117 號共有 33 間，音 1、音 2、音 3、音 4 琴房為音樂學系各年級學生放樂器、譜之用。  
3-21、3-22、3-23、3-24 號共 4 間為非音樂學系學生使用；其餘琴房留予音樂學系學生使用。
    2. 表演廳三樓 309~311、313 研究室：限研究生使用。
    3. 表演廳一樓 102~111 號：限泉州生使用。
  - (三) 使用琴房時須持以註冊過刷卡系統之學生證進入琴房。
- 五、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一) 使用者須保持室內清潔，除白開水外，嚴禁在室內飲食、睡覺、聊天或私人家教(私人伴奏)等練琴以外之事；除琴譜外，鋼琴上不得置放任何物品及食物、飲水)。
  - (二) 室內之電器用品(含電燈、電扇、冷氣等)及走廊燈應節約使用，使用後隨手關閉電源，並將門窗鎖好，垃圾帶走再行離開。
  - (三) 遵照操作規定使用有關器材，以維護器材品質及安全。
  - (四) 排定琴點的時間超過 10 分鐘未進入琴房練習，則當次琴點無效並讓予其他同學使用。
  - (五) 不論上課或練琴，必需要使用規定的證件借用琴房，不得以未帶證件等任何理由取走鑰匙卻未質押證件。系辦公室工作人員若不在位置上，不得擅自取走鑰匙並嚴禁複製鑰匙。
  - (六) 登記借用請排隊，勿爭先恐後且不得於琴房外喧嘩、吵鬧且須依照規定時間內歸還鑰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諉。
  - (七) 發現琴房有任何物品損壞待修，可至音樂系辦公室填寫報修單。
  - (八) 如有人為疏失或蓄意破壞，除照價賠償外另依校規議處。
  - (九) 系學會負責違規取締及處罰(愛校服務)，無特殊原因拒絕或拖延處罰者，逕送校規議處。
  - (十) 非琴房開放時段，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進入琴房，違者依校規論處。
  - (十一) 樂器室只提供放樂器的地方，系辦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 拾肆、音樂館圓廳 105 教室使用注意事項

100.3.23 99-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10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7 106-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教室以團體課、教學觀摩、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研究生之兩場音樂會，以大四主修演出及各班班級音樂會之使用為主，不得作為主、副修各別課上課之場所。
- 二、團體課及教學觀摩每位老師每週以不超過兩個小時為原則，並須由指導老師或班級導師指定學生至系辦公室填單及登記後才可以借用鑰匙，結束後由學生歸還鑰匙，系辦未開放時間歸還至林森校區大門口警衛室。
- 三、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研究生演出前一個月可以開始借用練習(含星期假日及國定假日)，每週借用時數上限兩小時，共可借用四週(八小時)。
- 四、大四主修演出前兩個星期可以開始借用練習(含星期假日及國定假日)，每週借用時數上限為兩小時，共可借用兩週(四小時)。
- 五、各班班級音樂會之彩排時間需由導師決定每場次長度，演出前一個月開始得申請二場次，每場次不超過五小時。
- 六、本教室內嚴禁飲食。
- 七、冷氣卡使用須知
  1. 一般課程：使用教師冷氣卡。
  2. 個人音樂會：正式演出日與當天彩排，可使用系辦冷氣卡；其餘彩排時段均是使用學生冷氣卡。
  3. 班級音樂會：正式演出日與當天彩排，可使用系辦冷氣卡；其餘彩排時段均是使用導師冷氣卡。
- 八、使用完畢，必須將內、外氣密窗、冷氣及大門確實關閉才可離開。
- 九、教室內所有器材及物品若有自然損壞，需告知系辦公室；若是人為損壞則須照價賠償。
- 十、借用時請同學填上自己的名字、借用名目、指導老師名字。
- 十一、未符合「音樂館圓廳 105 教室使用注意事項」之借用規定，將由系辦人員直接刪除所有借用紀錄(例如 00 同學禮拜一、二、三各借 2 小時，因不符合規定，將會把 00 同學禮拜一、二、三的借用紀錄全部刪除)，不另行通知。  
違規同學記申戒一次並停卡 1 週，累犯同學加倍罰則(記申戒二次並停卡 1 個月)。
- 十二、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 拾伍、音樂館 205 數位電腦鋼琴使用注意事項

- 一、脫鞋進教室，且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進教室內。
- 二、絕對禁止髮夾、橡皮擦或茶水滲入鍵盤內。
- 三、進出座位規定：中間二列由中央走道，旁道二列由兩側走道進出。
- 四、為確保電源插座使用安全：
  1. 坐定位後儘量少移動椅子。
  2. 進出時小心不要碰撞 AV 端子。
  3. 待總開關開啟後才開始按琴上之開關。
- 五、非必要時不要拔、插一切 AV 端子，以保使用效果。
- 六、下課時將自用耳機麥克風摘下後，放置於二台琴中間之琴體上方。
- 七、上課有疑問時、發問時，不用摘下耳機麥克風，只需按左下方之黃色呼叫鈕即可。
- 八、下課時務必自行關掉右上方最右邊之電源開關，並將琴套蓋好。
- 九、老師以耳機麥克風呼叫學生時，學生之代號（於控制桌上）位於子機之前方及耳機上方。
- 十、彈鋼琴前須將手擦淨，保持樂器清潔並須使用專用毛刷除塵，禁用其它布類擦磨。
- 十一、學生禁止進入教師控制室。

## 拾陸、音樂學系歷年榜單

本表為歷屆獲殊榮名單：

民國 98 年前		
86 級	洪梅芳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大學音樂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86 級	黃揚婷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音樂資優組)博士班
86 級	林品岑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86 級	王貴瑛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87 級	王嫻文同學	考入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進修部音樂教育碩士班
87 級	鍾曼綾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88 級	陳宛汶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88 級	林敏琦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88 級	孫乃嫻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樂系碩士班聲樂組
89 級	黃佳華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目前就讀於美國伊斯曼音樂院博士班
90 級	吳婉君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研究與保存組
90 級	林韋君同學	考入英國英格蘭音樂院聲樂碩士班
91 級	洪心怡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92 級	許郡芳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學院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92 級	林怡萱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表演與傳承組
92 級	賴羿君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學院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92 級	謝依雯同學	考入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音樂研究所小提琴演奏組
92 級	李卓穎同學	考入輔仁大學音樂研究所在職班小提琴演奏組
93 級	江采瑜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弦樂組
93 級	范幸宜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鋼琴組
93 級	陳韋伸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音樂學組
93 級	李析霏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3 級	林純淳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94 級	范可欣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94 級	陳邦宇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94 級	劉芳好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4 級	饒瑞君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鋼琴演奏組
94 級	郭秋伶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
94 級	藍雅薰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鋼琴組、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
90 級	曾司潔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合唱指揮組
90 級	程佳櫻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聲樂組
93 級	陳真言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指揮組

95 級	楊雅茹同學	考入輔仁大學音樂研究所在職班小提琴演奏組
<b>民國 98 年前</b>		
94 級	林君儒同學	考入台南藝術大學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
95 級	林若薇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5 級	陳怡臻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95 級	馬毓君同學	考入國立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丙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劇場設計組
95 級	黃郁婷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音樂行銷組
95 級	王乃嫻同學	考入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5 級	李漢文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聲樂組
96 級	林玉欣同學	考入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演奏(唱)組(管弦樂主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管樂組
96 級	江琬仁同學	考入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作曲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理論作曲組
96 級	詹雅婷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
90 級	施乃瑄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95 級	簡明賞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96 級	陳亭卉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多媒體應用組
96 級	涂惠屏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3 級	張芷婷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3 級	汪書雲同學	考入東海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
96 級	張雅淳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
96 級	簡慈慧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音樂研究所小提琴演奏組
97 級	黃婷鈺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7 級	王芝尹同學	考入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聲樂組
97 級	林佳韻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b>民國 98 年</b>		
98 級	葉政德同學	考入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指揮組
98 級	楊慧君同學	考入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組
98 級	鄭瑞瑩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鋼琴伴奏組
98 級	黃國晉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大學音樂系碩士班合唱教學組
98 級	林以軒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演奏組
98 級	羅奕涵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8 級	李依貞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鋼琴組
98 級	陳柏豪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鋼琴組
<b>民國 99 年</b>		
98 級	林以軒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研究所聲樂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聲樂組、私立東海大學音樂研究所聲樂組
99 級	周碧容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99 級	趙珮均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99 級	呂培瑜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研究所音樂學組
86 級	黃揚婷同學	獲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術科資優組博士學位
<b>民國 100 年</b>		
92 級	謝依雯同學	考入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小提琴演奏博士班
98 級	蔡昶君同學	考入英國北皇家音樂院-音樂碩士
99 級	黃瑋琳同學	考入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音樂教育碩士
97 級	曾 偉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音樂教育類、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8 級	劉栩涵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理論作曲主修
98 級	江宜璇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國立台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教學組、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100 級	梁亦白同學	考入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碩士班-主修鋼琴
100 級	張心蓉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0 級	李俊賢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0 級	劉芸汝同學	考入立台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00 級	潘緹晴同學	考入中國文化大學音樂學系-中國音樂組、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管、擊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100 級	洪千雅同學	考入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碩士班-管弦樂主修
99 級	陳殿鈞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99 級	洪琬婷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0 級	洪湘寧同學	考入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100 級	王沛然同學	考入東海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93 級	李孟蒨同學	考上台南縣國小老師
<b>民國 101 年</b>		
101 級	李咸慶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101 級	繆禮柔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101 級	林蕙珊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1 級	趙琦恩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1 級	陳一萱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1 級	李意蕙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演奏組
101 級	徐慧芬同學	考入東海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1 級	林尚成同學	考入東海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1 級	廖謙雄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92 級	黃怡平同學	考上新北市丹鳳國小老師
93 級	范惠怡同學	考上新北市林口國小老師
<b>民國 102 年</b>		
102 級	郭芳均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2 級	鄧宇婷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2 級	張凱茗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2 級	羅雅同學考	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合作藝術研究所

102 級	陳世驊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鋼琴演奏組
102 級	林欣潔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93 級	林純淳同學	考上台東縣都蘭國中老師
<b>民國 102 年</b>		
94 級	范可欣同學	考上新北市中信國小老師
94 級	陳邦于同學	通過高雄市教師甄試
96 級	林欣儀同學	通過新北市教師甄試
96 級	張雅淳同學	通過新竹市教師甄試(音樂)
96 級	詹雅婷同學	考上屏東縣車城國中老師
97 級	曾 偉同學	通過新北市教師甄試
90 級	陳宣蓉同學	(碩班)通過高雄市教師甄試
98 級	劉祐足同學	(碩班)通過新北市教師甄試
<b>民國 103 年</b>		
103 級	邱意攻同學	考取嘉義大學音樂學系打擊組、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3 級	陳伶惠同學	考取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音樂教育組
103 級	張瑋真同學	考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弦樂組
103 級	張瑋真同學	考取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弦樂組
103 級	王昱蘋同學	考取美國波士頓音樂院演奏組碩士低音管組、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演奏組碩士低音管組、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博爾德分校演奏組碩士低音管組
103 級	黃思涵同學	考取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管樂組
103 級	陳昱名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弦樂主修
103 級	顏宛宣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聲樂主修
103 級	陳韻宇同學	考取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聲樂組 東吳大學音樂系研究所聲樂組
97 級	黃滋云同學	考取高雄市榜首鳳山區過埤國小正式教師
100 級	吳思潔同學	考取屏東區榜首、恆春國中音樂教師
100 級	陳乙婷同學	考取台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正式教師
99 級	陳行如同學	考取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小正式教師
98 級	羅奕涵同學	考取新竹縣國小普通班音樂教師
97 級	陳瑋徵同學	考取台中市神岡區社口國小正式教師
96 級	林廷家同學	考取台南市柳營區新山國小正式教師
95 級	陳怡臻同學	考取高雄市楠梓區 楠梓國小正式教師
<b>民國 104 年</b>		
93 級	江采諭同學	考取高雄市新莊高中音樂教師
94 級	郭秋伶同學	考取高雄市內門區溝坪國小正式音樂教師
95 級	王乃嫻同學	考取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國小正式音樂教師
95 級	劉軒彧同學	考取高雄市美濃區廣興國小正式音樂教師
96 級	林玉欣同學	考取台南市永福國小音樂才藝班正式音樂教師
96 級	林慧菁同學	考取台南市進學國小國樂音樂才藝班正式音樂教師

96 級	簡慈慧同學	考取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小正式音樂教師
97 級	呂慧嘉同學	考取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正式音樂教師
97 級	王芝尹同學	考取新北市新店區達觀國民中小學正式音樂教師
97 級	黃婷鈺同學	考取台南市國小音樂教師第四名
98 級	張雅焄同學	考取南投縣正式音樂教師
<b>民國 104 年</b>		
100 級	郭怡均同學	考取倫敦大學教育學院音樂學系碩士班
102 級	嚴宥逸同學	考取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聲樂組
102 級	胡家瑜同學	考取東海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4 級	吳念庭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弦樂主修
104 級	郭峻廷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弦樂主修
104 級	陳冠如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鋼琴主修
104 級	陳普欣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弦樂主修
104 級	陳普欣同學	考取東海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4 級	陳普欣同學	考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4 級	涂馨予同學	考取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104 級	劉昕俐同學	考取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b>民國 105 年</b>		
103 級	藍立雅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105 級	洪萇璠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105 級	劉家禎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105 級	劉家禎同學	考取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105 級	劉家禎同學	考取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105 級	劉家禎同學	考取國立台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105 級	高霈恩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105 級	許宥閎同學	考取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105 級	陳怡婷同學	考取國立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作曲組
105 級	陳怡婷同學	考取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 級	薛詠潔同學	考取國立台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 級	楊亮軒同學	考取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b>民國 105 年</b>		
94 學年	許游雅研究生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98 學年	陳揖榆研究生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98 學年	劉祐足研究生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93 級	汪書雲	考取高雄市國小正式教師
95 級	林松興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95 級	楊瑋雯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95 級	楊瑋雯	考取台中市國小正式教師
95 級	鍾佳紋	考取台北市國小正式教師
96 級	涂惠屏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97 級	林佳韻	考取高雄市音樂專長兒童樂隊指揮

97 級	林佳韻	考取高雄市國小正式教師
98 級	鄭瑞瑩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98 級	蔡維格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98 級	周品秀	考取高雄市國小正式教師
101 級	趙琦恩	考取台南市國小正式教師
101 級	趙琦恩	考取高雄市國小正式教師
105 級	黃涵榆	考取 105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民國 106 年		
104 級	楊蕙菱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 級	鄧大平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 級	陳映婷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 級	陳映婷	考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 級	陳映婷	考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 級	陳映婷	考取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民國 106 年		
95 級	林小玄	考取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正式教師
95 級	蕭名雅	考取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小正式教師
96 級	馬慈旋	考取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正式音樂教師(音樂教師榜首)
97 級	郭雅菁	考取高雄市音樂教師
97 級	郭雅菁	考取台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正式音樂教師
98 級	王柔尹	考取台北市修德國小正式教師
99 級	張家華	考取新北市正式教師
100 級	李沛晴	考取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小正式教師
100 學年	范嘉珊研究生	考取台南市正式教師
101 學年	林蕙珊研究生	考取 106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104 學年	蘇郁筑研究生	考取 106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第二專長)
民國 107 年		
107 級	安琪宜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107 級	黃旨薇	考取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7 級	劉寧昀	考取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7 級	潘歆慈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98 學年度	施佳音	考取高雄市集來國小正式音樂教師